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48791801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4栋5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改建□技改建□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 嘉达工业园4栋5楼	邮编	518100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型、B型）、高弹性成型硅胶（A型、B型）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强度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3年03月	开工时间	2023年0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338.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
实际总投资	338.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6、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23号，2023年3月23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10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8、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2023年5月22日）。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深环宝备[2022]1123号，2023年3月23日）“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23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评价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的产生而产生，主要来自生产各工序。项目生产伴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10	32	200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①	32	/	20 (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在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按四舍五入方法取得排气筒高度后对应的排放速率。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的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GBX3），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4 栋 5 楼（面积为 1300m²）进行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主要的生产工序为投料、捏合、搅拌、滤胶、裁切、包装；投料、行星搅拌、滤胶、装桶、研磨、擦拭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3 月完成编制，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23 号），并且已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检测检验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	400 吨/年	400 吨/年	无变化
2	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	400 吨/年	400 吨/年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环节	原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	乙烯基硅油	液态	30 吨	30 吨	无变化
2		含氢硅油	液态	20 吨	20 吨	无变化
3		催化剂	液态	0.6 吨	0.6 吨	无变化

4	B 型) 原料	着色剂	固态	150 吨	150 吨	无变化
5		生胶	液态胶质	200 吨	200 吨	无变化
6		白炭黑	液态	25 吨	25 吨	无变化
7	高弹性成 型硅胶 (A 型、 B 型) 原 料	乙烯基硅油	液态	210 吨	210 吨	无变化
8		含氢硅油	液态	30 吨	30 吨	无变化
9		催化剂	液态	0.4 吨	0.4 吨	无变化
10		着色剂	固态	142 吨	142 吨	无变化
11		白炭黑	液态	25 吨	25 吨	无变化
12	包装	包装材料	固态	20 吨	20 吨	无变化
13	擦拭	白油	液态	2 吨	2 吨	无变化
14	设备维修	机油	液态	20kg	20kg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600m ³ /a	60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360m ³ /a	360m ³ /a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		变更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捏合机	300L/500L/600L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滤胶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分切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搅拌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5	行星机	50L/300L/500L	6 台	6 台	无变化
6	压料机	50L/300L/500L	6 台	6 台	无变化
7	研磨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模温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9	冷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冰柜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打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3 水平衡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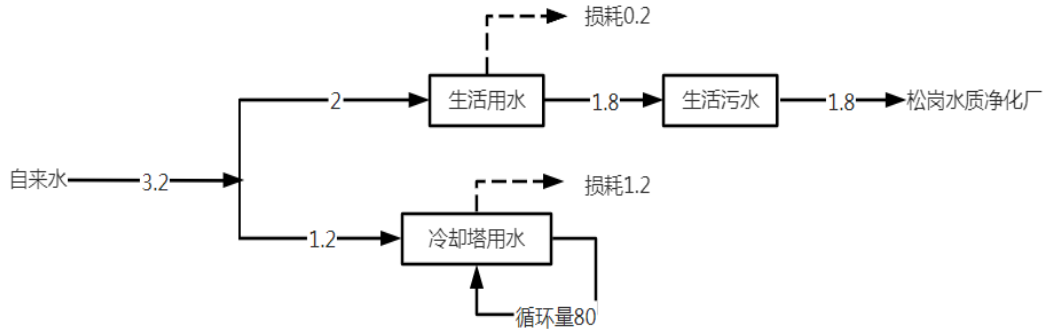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高强度成型硅胶的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高强度成型硅胶产品细分为 A、B 两种规格。这两种规格产品除投料过程中所填加的物料有所不同外，其生产工艺均一致。生产 A 型高强度成型硅胶主要添加的物料为生胶、白炭黑、催化剂；生产 B 型高强度成型硅胶主要添加的物料为生胶、白炭黑、含氢硅油。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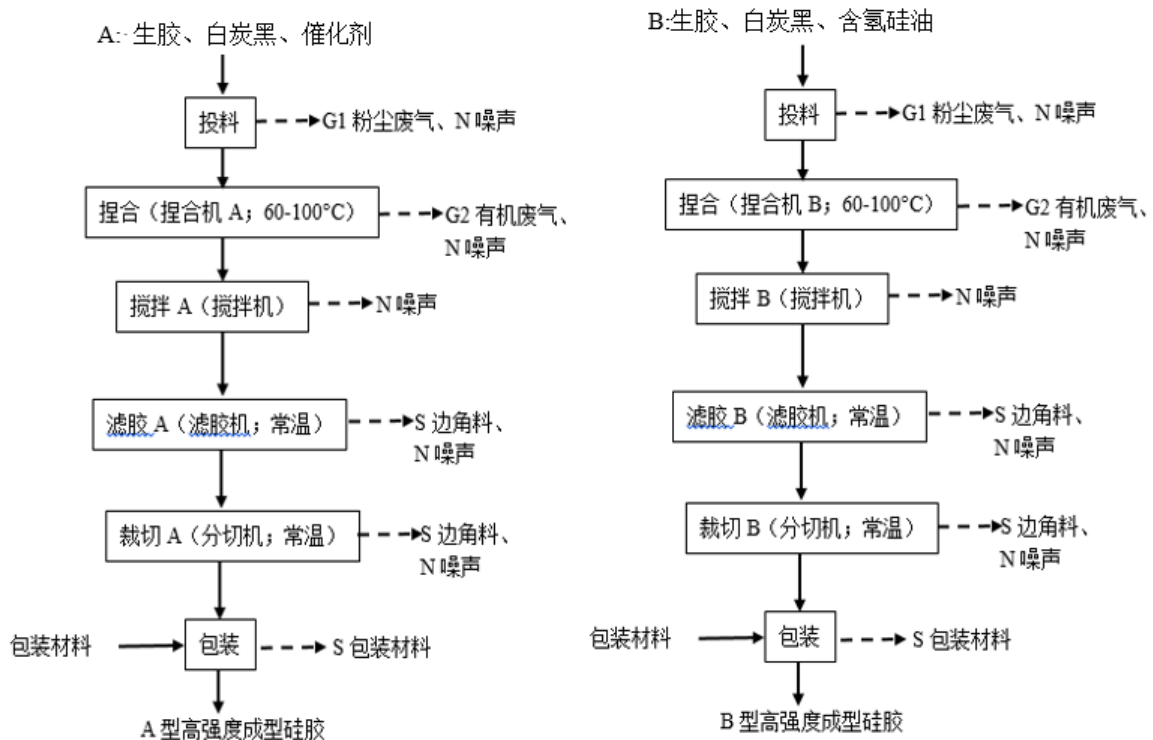


图 2-2 A 型/B 型高强度成型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强度成型硅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投料（自动粉末加料系统）：项目将外购的原料和填料加入捏合机配置的粉末加料系统，投料过程会产生 G1 投料粉尘、N 噪声。

(2) 捏合（捏合机）：将外购的生胶、硅油、催化剂、白炭黑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在真空条件下进行高温捏合均匀，得到基胶。捏合机工作温度为 60-100℃左右，由电加热。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2、噪声 N 产生；

(3) 搅拌（搅拌机）：将经过捏合的基胶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将原材料进一步混匀，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在常温下进行搅拌；该过程会有噪声 N 产生；

(4) 滤胶：将搅拌后的产品经过滤胶去除胶体中的大颗粒杂质；该过程会有 S 边角料、N 噪声产生

(5) 裁切：将产品裁切成一定重量的胶块；该过程会有 S 边角料、N 噪声产生。

2、项目高弹性成型硅胶的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高弹性成型硅胶产品细分为 A、B 两种规格。这两种规格产品除投料、行星搅拌过程中所添加的物料有所不同外，其生产工艺均一致。生产 A 型高弹性成型硅胶在投料过程主要添加的物料为乙烯基硅油、白炭黑、着色剂，行星机搅拌过程添加催化剂；生产 B 型高弹性成型硅胶在投料过程主要添加的物料为乙烯基硅油、白炭黑，行星机搅拌过程添加含氢硅油。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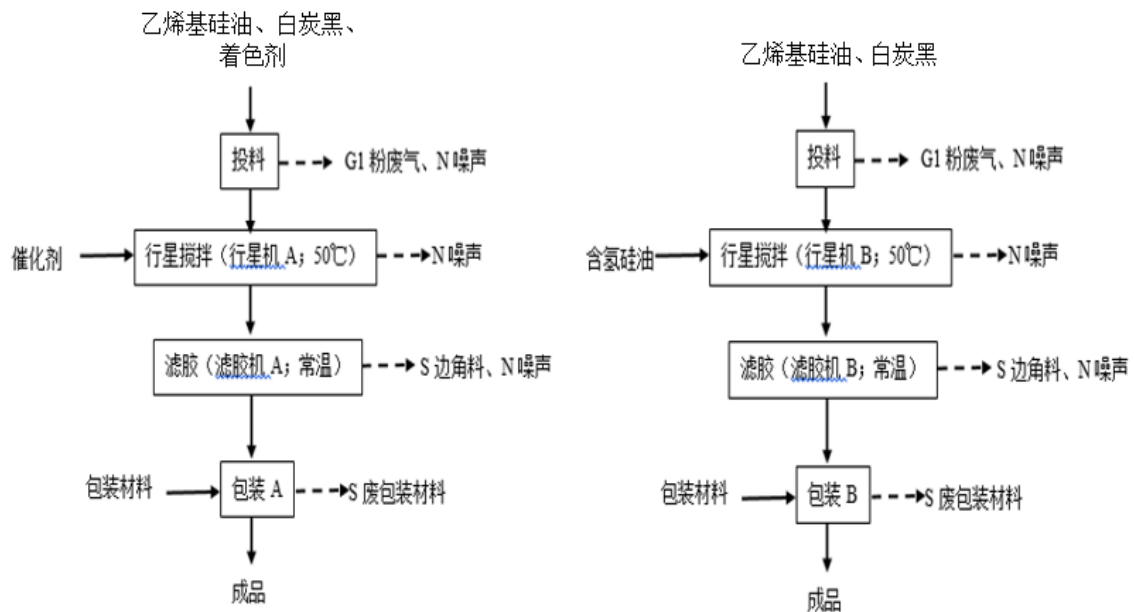


图 2-3 A 型/B 型高弹性成型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弹性成型硅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投料（自动粉末加料系统）：项目将外购的原料和填料加入行星机配置的粉末加料系统，投料过程会产生 G1 投料粉尘、N 噪声。

(2) 行星搅拌（行星机）：将硅油和填料按一定比例投入行星机，通过搅拌使原材料混合均匀。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工作温度为 50℃，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导致设备有一定程度的自然升温，需使用行星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由于使用物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且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此过程物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3) 滤胶：将搅拌后的产品经过滤胶去除胶体中的大颗粒杂质。该过程会有 S 边角料、N 噪声产生；

(4) 装桶：经滤胶完成的产品经过装桶后入库即为成品。该过程会有 S 边角料、N 噪声产生。

3、项目填料研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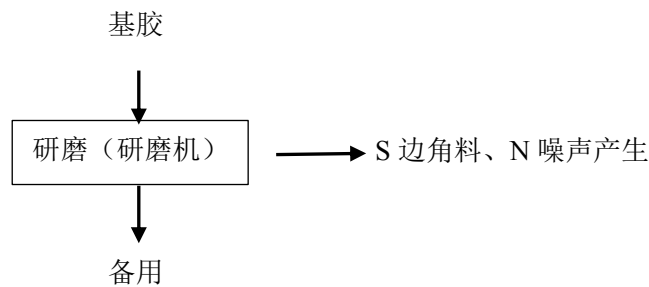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填料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图

填料研磨工艺简述：项目少部分经捏合工序后的基胶颗粒较大，项目将颗粒较大的基胶研磨后备用。该过程会有 S 边角料、N 噪声产生。

4、行星机擦拭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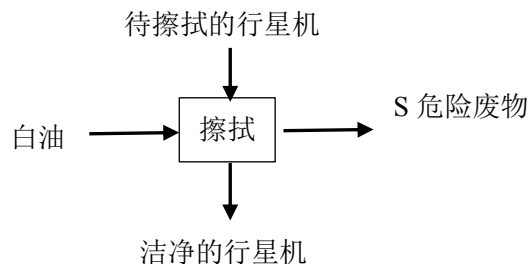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行星机擦拭工艺流程图

行星机擦拭工艺简述：不同规格的产品对原辅料的配比要求不同，需要在不同批次生产的间隔中用抹布沾取白油对行星机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废擦拭抹布。

备注：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

等工艺。

2、项目行星机需要用到的冷却水，由项目配套1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经仪器的冷却回路循环流动达到降温的效果，此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10.0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以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0.15m³/h，合约360m³/a。

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仅在A型或B型中添加催化剂成分，从而得到含催化剂的A型或B型成型硅胶即可作为成品出售。只有当同种产品硅胶A型与硅胶B型在混合成型过程中才起到催化化学发应，本项目未设置混合成型的工序，故本项目内不发生化学反应。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深环宝备[2022]1123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型、B型）400吨/年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338.3万元	338.3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投料、捏合、搅拌、滤胶、裁切、包装；投料、行星搅拌、滤胶、装桶、研磨、擦拭等	投料、捏合、搅拌、滤胶、裁切、包装；投料、行星搅拌、滤胶、装桶、研磨、擦拭等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4栋5楼，建筑面积为1300m ²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4栋5楼，建筑面积为1300m ²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位于5楼南侧	原材料仓库位于5楼南侧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无变化
	(2) 废气 投料废气和捏合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至嘉达工业园4#厂房楼顶	(2) 废气 投料废气和捏合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至嘉达工业园4#厂房楼顶	工艺废气所对应的环	实际需要

	的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通过一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顶的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通过一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无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	--	--------------------------------------	-------	---

经核实，除废气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由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更成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外，项目基建及主体生产内容与环评备案内容基本能保持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50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折算可得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 40L/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90%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540\text{m}^3/\text{a}$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冷却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水塔，用于模温机、行星机的冷却。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text{h}/\tex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15\text{m}^3/\text{h}$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在往捏合机投料过程中，因人工投加着色剂物料为粉状，故有投料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捏合过程需加热温度约为 $60-100^\circ\text{C}$ ，该过程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此外，在捏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捏合机投料口上方已设有集气罩收集，并且已在捏合设备的抽真空出气口处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捏合废气，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捏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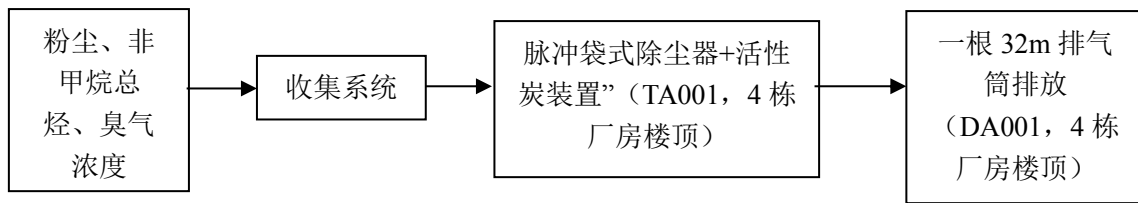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尘渣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废白油及其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	/	间断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工序、捏合工序	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引至楼顶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废白油及其沾染物、废活性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物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炭等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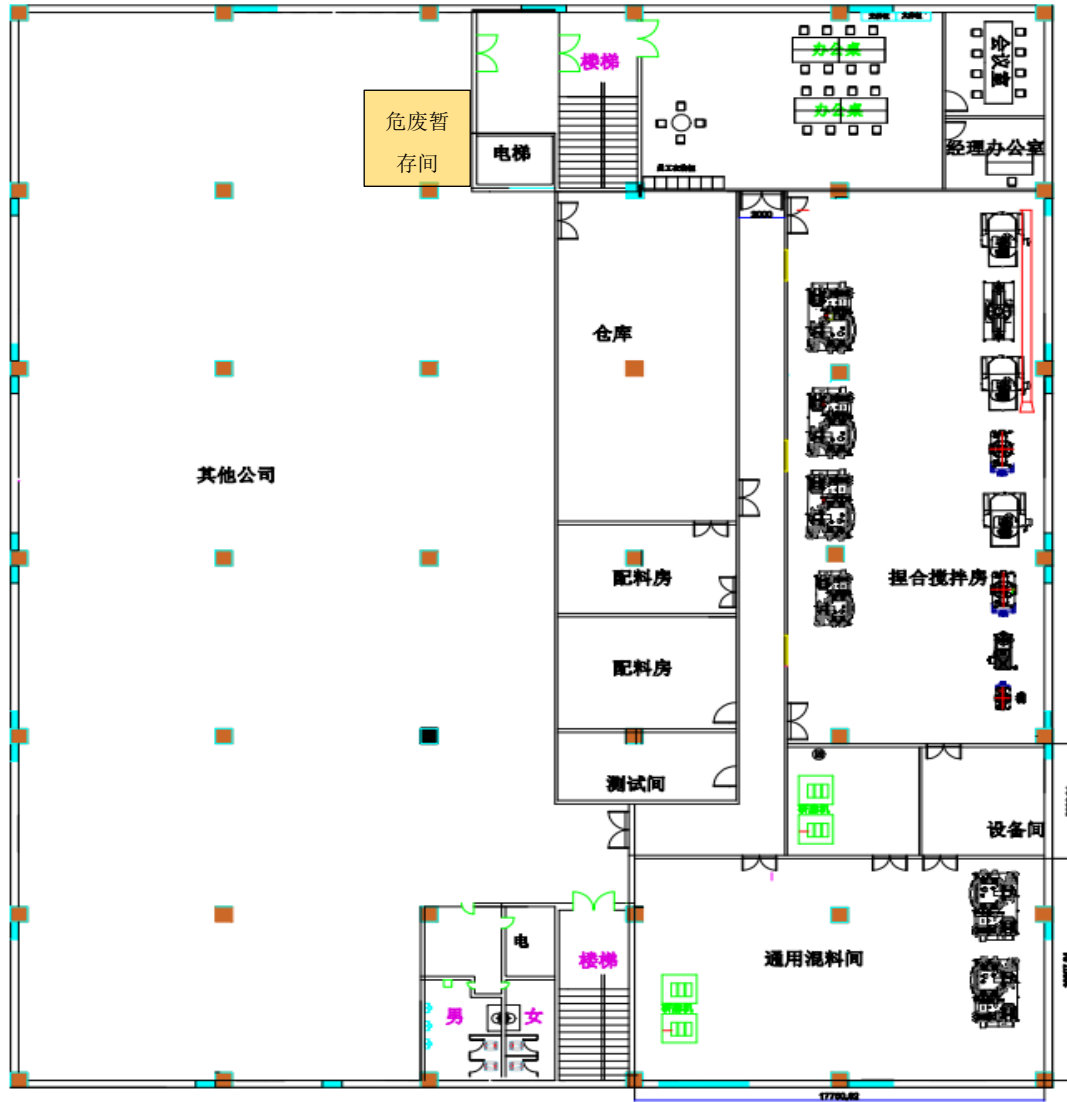


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GBX3），主要从事塑胶材料的技术开发；塑料材料及制品、硅橡胶材料及制品、橡胶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4 栋 5 楼（面积为 1300m²）进行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主要的生产工序为投料、捏合、搅拌、滤胶、裁切、包装；投料、行星搅拌、滤胶、装桶、研磨、擦拭等。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经核查《深圳市宝安 203-11 号片区[松岗燕川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 年 8 月 5 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与许可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3、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和捏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2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的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机油、催化剂、白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23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123 号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3-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颗粒物	/	滤筒、滤膜	常温	/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表5-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	/	/	2	/	2
	非甲烷总	48	8	8	/	2	/

	烃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	/	/	2	/	/
	非甲烷总 烃	120	16	12	/	/	/

表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9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1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有组织)	ND	/	ND	mg/m ³	合格
	ND	/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ND	/	/	μg/m ³	合格
	ND	/	/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6	0.0	≤15	合格
		0.36			
		0.40	2.4	≤15	合格

		0.42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1	10.8	≤15	合格
		0.33			
		0.37	3.9	≤15	合格
		0.40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	6.2	≤20	合格
		0.17			
		0.49	3.2	≤20	合格
		0.46			
		0.43	3.4	≤20	合格
		0.46			
		0.34	4.2	≤20	合格
		0.37			
		0.37	1.3	≤20	合格
		0.37			
		0.46	5.7	≤20	合格
		0.41			
		0.77	1.3	≤20	合格
		0.75			
		0.73	2.7	≤20	合格
		0.77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8	0.0
0.18					
0.36	1.4			≤20	合格
0.37					
0.42	1.2			≤20	合格
0.43					
0.38	2.7			≤20	合格
0.36					
0.44	2.2			≤20	合格
0.46					
0.44	3.5			≤20	合格
0.41					
0.76	2.0			≤20	合格
0.73					

		0.73	1.4	≤20	合格
		0.75			
备注：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表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6	检定	2024/04/26
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5	校准	2024/08/12
		C007-06	校准	2024/08/12
		C007-07	校准	2024/08/12
		C007-08	校准	2024/08/12
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4/08/12
		C014-02	校准	2024/08/12
6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4/08/12
7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2	校准	2024/08/12
8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4/08/12
9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4/08/12
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5/08/12

表5-7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2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9	93.8	0.1	合格
2023.11.22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5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捏合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30μg/m ³ (方法验证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1	高弹性成型硅胶 (A 型、B 型)	400 吨	1.33 吨	1.06 吨	80%
	高强度成型硅胶 (A 型、B 型)	400 吨	1.33 吨	1.06 吨	
2023.11.22	高弹性成型硅胶 (A 型、B 型)	400 吨	1.33 吨	1.10 吨	83%
	高强度成型硅胶 (A 型、B 型)	400 吨	1.33 吨	1.10 吨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240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2 项目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①生产负荷 100%情况下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t/h	验收监测期间 (11 月 21 号) 生产负荷 80%对应的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t/h	验收监测期间 (11 月 22 号) 生产负荷 83%对应的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t/h	对应排气筒编号
投料、捏合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67	1.34	1.39	DA001

注: ①生产负荷 100%情况下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取自项目的环评报告。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 DA001 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8, 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DA001）（2023/11/21）	标干流量	8583	8873	8639	8698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5	0.46	0.45	0.42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00×10 ⁻³	4.08×10 ⁻³	3.89×10 ⁻³	3.65×10 ⁻³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12	1.53	1.45	1.37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4	0.38	0.41	0.38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92×10 ⁻³	3.37×10 ⁻³	3.54×10 ⁻³	3.31×10 ⁻³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09	1.26	1.33	1.24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6	0.35	0.38	0.36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9×10 ⁻³	3.11×10 ⁻³	3.28×10 ⁻³	3.13×10 ⁻³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93	0.93	0.98	0.94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16	1.16	1.23	1.17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52×10 ⁻³	4.26×10 ⁻³	3.54×10 ⁻³	3.74×10 ⁻³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32	1.59	1.30	1.40	—	—	—
		平均排放浓度	0.36	0.42	0.41	0.40	—	—	—
		平均排放速率	3.09×10 ⁻³	3.73×10 ⁻³	3.54×10 ⁻³	3.48×10 ⁻³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16	1.39	1.33	1.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2.9	3.3	3.1	—	—	—
排放速率		2.66×10 ⁻²	2.57×10 ⁻²	2.85×10 ⁻²	2.70×10 ⁻²	—	—	—	
基准排放浓度		10.0	9.6	10.7	10.1	—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2023/11/21）	标干流量	9777	9491	10107	9792	—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4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2	达标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8932	8625	8564	8707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1 排放浓度	0.39	0.40	0.39	0.39	—	—	—
		样品1 排放速率	3.48×10^{-3}	3.45×10^{-3}	3.34×10^{-3}	3.40×10^{-3}	—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24	1.20	1.22	—	—	—
		样品2 排放浓度	0.39	0.46	0.46	0.44	—	—	—
		样品2 排放速率	3.48×10^{-3}	3.97×10^{-3}	3.94×10^{-3}	3.83×10^{-3}	—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43	1.42	1.38	—	—	—
		样品3 排放浓度	0.37	0.46	0.44	0.42	—	—	—
		样品3 排放速率	3.30×10^{-3}	3.97×10^{-3}	3.77×10^{-3}	3.66×10^{-3}	—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1.19	1.43	1.36	1.32	—	—	—
		样品4 排放浓度	0.42	0.35	0.38	0.38	—	—	—
		样品4 排放速率	3.75×10^{-3}	3.02×10^{-3}	3.25×10^{-3}	3.31×10^{-3}	—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1.35	1.09	1.17	1.19	—	—	—
		平均排放浓度	0.39	0.42	0.42	0.41	—	—	—
平均排放速率		3.48×10^{-3}	3.62×10^{-3}	3.60×10^{-3}	3.57×10^{-3}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6	1.31	1.30	1.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	3.0	3.2	3.2	—	—	—
		排放速率	3.04×10^{-2}	2.59×10^{-2}	2.74×10^{-2}	2.79×10^{-2}	—	—	—
		基准排放浓度	11.0	9.3	9.9	10.1	—	—	—
投料粉尘、捏合工		标干流量		10144	9826	9657	9876	—	—

序有机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非甲烷总 烃	样品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样品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样品4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	—	—	—	—	12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后检测结果为“ND”，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	标干流量 (m³/h)	8583	8873	8639	8966	8966	—	—	—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122	1513	—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9777	9491	10107	9915	1010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478	630	58.4%	15000	达标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8932	8625	8564	8866	893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122	1513	—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4	9826	9657	9734	1014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478	549	630	58.4%	1500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58.4%。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21	1	0.14	0.16	0.11	0.16	0.14	东	19.1	101.9	2.3
		2	0.12	0.18	0.12	0.12	0.14	东	22.4	101.6	1.7
		3	0.16	0.16	0.15	0.18	0.16	东	22.0	101.3	1.6
	2023/11/22	1	0.15	0.19	0.12	0.17	0.16	东	19.5	101.8	2.3
		2	0.13	0.20	0.18	0.20	0.18	东	22.5	101.5	1.7

		3	0.18	0.16	0.20	0.15	0.17	东	22.1	101.3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21	1	0.42	0.46	0.47	0.37	0.43	东	19.0	101.9	2.2
		2	0.43	0.40	0.46	0.42	0.43	东	22.4	101.6	1.6
		3	0.48	0.45	0.44	0.44	0.45	东	22.1	101.3	1.5
	2023/11/22	1	0.40	0.44	0.40	0.46	0.42	东	19.4	101.8	2.1
		2	0.43	0.42	0.47	0.48	0.45	东	22.5	101.5	1.6
		3	0.36	0.36	0.35	0.42	0.37	东	22.2	101.3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21	1	0.47	0.47	0.51	0.46	0.48	东	19.0	101.9	2.2
		2	0.38	0.36	0.40	0.39	0.38	东	22.5	101.6	1.6
		3	0.31	0.38	0.45	0.38	0.38	东	22.0	101.3	1.5
	2023/11/22	1	0.37	0.31	0.43	0.40	0.38	东	19.4	101.8	2.2
		2	0.33	0.37	0.39	0.36	0.36	东	22.4	101.5	1.6
		3	0.33	0.39	0.43	0.45	0.40	东	22.2	101.3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21	1	0.35	0.42	0.39	0.46	0.40	东	19.1	101.9	2.1
		2	0.38	0.36	0.41	0.43	0.40	东	22.5	101.6	1.6
		3	0.51	0.44	0.42	0.44	0.45	东	22.1	101.3	1.4
	2023/11/22	1	0.44	0.40	0.42	0.47	0.43	东	19.4	101.8	2.2
		2	0.45	0.50	0.48	0.47	0.48	东	22.4	101.5	1.5
		3	0.41	0.45	0.42	0.42	0.42	东	22.1	101.3	1.6
最大值			0.51	0.50	0.51	0.48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1/21	1	99	<10	东	19.1	101.9	2.3
		2	91	<10	东	22.4	101.6	1.7
		3	86	<10	东	22.0	101.3	1.6
		4	—	<10	东	19.5	101.4	1.8
	2023/11/22	1	96	<10	东	19.5	101.8	2.3
		2	91	<10	东	22.5	101.5	1.7
		3	101	<10	东	22.1	101.3	1.8
		4	—	<10	东	20.1	101.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21	1	246	12	东	19.0	101.9	2.2
		2	254	14	东	22.4	101.6	1.6
		3	264	11	东	22.1	101.3	1.5
		4	—	11	东	19.4	101.4	1.7
	2023/11/22	1	251	15	东	19.4	101.8	2.1
		2	247	12	东	22.5	101.5	1.6
		3	265	12	东	22.2	101.3	1.7
		4	—	12	东	20.2	101.2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21	1	259	14	东	19.0	101.9	2.2
		2	252	14	东	22.5	101.6	1.6
		3	247	11	东	22.0	101.3	1.5
		4	—	13	东	19.5	101.4	1.6
	2023/11/22	1	270	14	东	19.4	101.8	2.2
		2	262	14	东	22.4	101.5	1.6
		3	260	14	东	22.2	101.3	1.5
		4	—	13	东	20.2	101.2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21	1	265	13	东	19.1	101.9	2.1
		2	255	15	东	22.5	101.6	1.6
		3	245	13	东	22.1	101.3	1.4
		4	—	15	东	19.4	101.4	1.7
	2023/11/22	1	248	11	东	19.4	101.8	2.2
		2	250	13	东	22.4	101.5	1.5
		3	269	12	东	22.1	101.3	1.6
		4	—	13	东	20.1	101.2	1.8
最大值			270	1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捏 合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2023/11/21	1	0.76	0.79	0.86	0.73	0.78	东	17.9	102.0	2.5
		2	0.78	0.80	0.74	0.76	0.77	东	21.4	101.7	1.9
		3	0.70	0.75	0.73	0.78	0.74	东	22.8	101.5	1.5
	2023/11/22	1	0.74	0.75	0.80	0.75	0.76	东	18.2	101.9	2.3
		2	0.81	0.76	0.77	0.78	0.78	东	21.7	101.6	1.8
		3	0.71	0.74	0.80	0.75	0.75	东	23.0	101.4	1.5
最大值			0.81	0.80	0.86	0.78	0.7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2、噪声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2023/11/21	2023/11/22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4.2	64.6	昼间：7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62.6	62.4	昼间：6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61.3	61.6	

备注：1、厂界北侧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2、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外1m处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GBX3），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4 栋 5 楼（面积为 1300m²）进行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主要的生产工序为投料、捏合、搅拌、滤胶、裁切、包装；投料、行星搅拌、滤胶、装桶、研磨、擦拭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3 月完成编制，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23 号），并且已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捏合机投料口上方已设有集气罩收集，并且已在捏合设备的抽真空出气口处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捏合废气，将产生的投料粉尘、捏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5) 噪声：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外1m处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手续，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10E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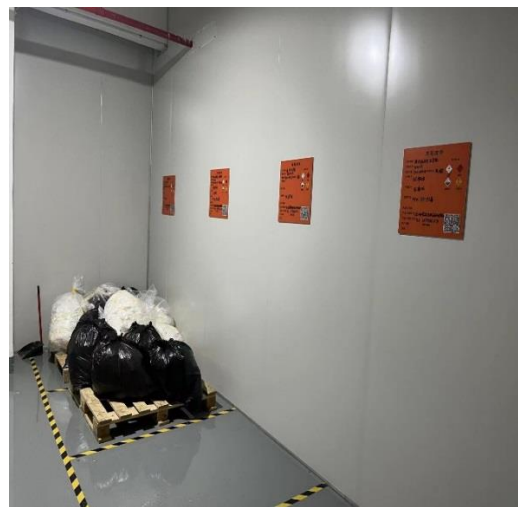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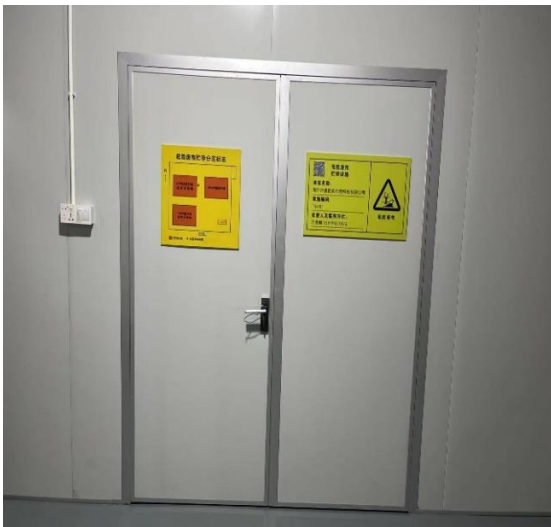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捏合机设备集气管道



危废暂存间

附件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项目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123号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3-23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赵艳
审 核: 林心怡

签 发: 黄家海 黄良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4栋5楼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948791801
采样日期	2023.11.21~2023.11.22	采样人员	梁鸿杰、谢展锋、陈煜诚、潘才伦
分析日期	2023.11.21~2023.11.24	分析人员	张其、李建琳、魏雅琪、李碟婷、胡小美、黄心怡、罗晓风、谢铭婷、马紫红、萧梓颖、林心怡、田芳、张家慧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1	高弹性成型硅胶 (A型、B型)	400吨	1.33吨	1.06吨	80%
	高强度成型硅胶 (A型、B型)	400吨	1.33吨	1.06吨	
2023.11.22	高弹性成型硅胶 (A型、B型)	400吨	1.33吨	1.10吨	83%
	高强度成型硅胶 (A型、B型)	400吨	1.33吨	1.10吨	
企业全年生产300天(2400小时), 每天生产8小时。					

三、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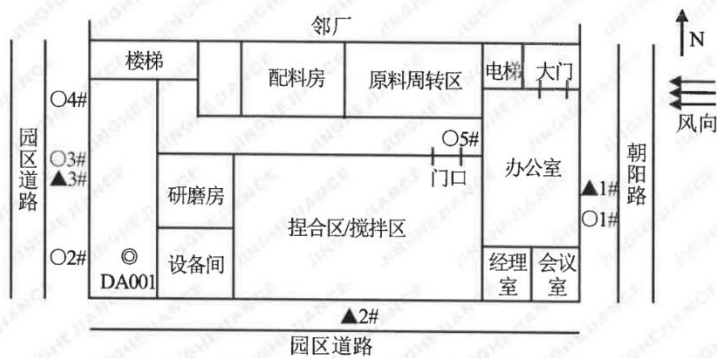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2个监测点,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捏合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备注	1、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2、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30μg/m ³ (方法 验证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赵艳	报告编辑员	JH-JC-021
梁鸿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6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1
潘才伦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18
陈煜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0
张其	分析员	JH-JC-131
魏雅琪	分析员	JH-JC-128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李碟婷	分析员	JH-JC-130
胡小美	分析员	JH-JC-106
罗晓风	判定师	粤质检 08505
黄心怡	判定师	粤质检 04764
谢铭婷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9
杨栩蔓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7
马紫红	嗅辨员	粤质检 08506
萧梓颖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8
林心怡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9
田芳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7
张家慧	嗅辨员	粤质检 04768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	/	滤筒、滤膜	常温	/
2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3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2	/	2
	非甲烷总烃	48	8	8	/	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2	/	/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2	/	/	/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9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1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有组织)	ND	/	ND	mg/m ³	合格
	ND	/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ND	/	/	μg/m ³	合格
	ND	/	/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6	0.0	≤15	合格
		0.36			
		0.40	2.4	≤15	合格
		0.42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1	10.8	≤15	合格
		0.33			
		0.37	3.9	≤15	合格
		0.40			
		ND	0.0	≤15	合格
		ND			
		ND	0.0	≤15	合格
ND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	6.2	≤20	合格
		0.17			
		0.49	3.2	≤20	合格
		0.46			
		0.43	3.4	≤20	合格
		0.46			
		0.34	4.2	≤20	合格
		0.37			
		0.37	1.3	≤20	合格
		0.37			
		0.46	5.7	≤20	合格
		0.41			
		0.77	1.3	≤20	合格
		0.75			
		0.73	2.7	≤20	合格
0.77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8	0.0	≤20	合格
		0.18			
		0.36	1.4	≤20	合格
		0.37			
		0.42	1.2	≤20	合格
		0.43			
		0.38	2.7	≤20	合格
		0.36			
		0.44	2.2	≤20	合格
		0.46			
		0.44	3.5	≤20	合格
		0.41			
		0.76	2.0	≤20	合格
		0.73			
		0.73	1.4	≤20	合格
0.75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5-7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3.11.2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C014-01	10	10.0	0.0	10.3	3.0
			20	20.5	2.5	20.7	3.5
			30	30.5	1.7	30.3	1.0
		C014-02	10	10.2	2.0	9.98	0.2
			20	20.3	1.5	20.4	2.0
			30	30.5	1.7	30.5	1.7
	全自动颗粒物采 样器/MH1200-A	C007-05	100	100.9	0.9	101.2	1.2
		C007-06	100	100.9	0.9	100.6	0.6
C007-07		100	101.2	1.2	99.4	0.6	
C007-08		100	100.5	0.5	101.0	1.0	
2023.11.2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C014-01	10	10.1	1.0	10.2	2.0
			20	20.4	2.0	20.1	0.5
			30	30.4	1.3	30.6	2.0
		C014-02	10	10.0	0.0	10.0	0.0
			20	20.1	0.5	20.1	0.5
			30	30.5	1.7	30.3	1.0
	全自动颗粒物采 样器/MH1200-A	C007-05	100	100.9	0.9	100.9	0.9
		C007-06	100	101.1	1.1	100.5	0.5
		C007-07	100	100.7	0.7	101.2	1.2
		C007-08	100	100.2	0.2	100.5	0.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5-8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6	检定	2024/04/26
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5	校准	2024/08/12
		C007-06	校准	2024/08/12
		C007-07	校准	2024/08/12
		C007-08	校准	2024/08/12
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4/08/12
		C014-02	校准	2024/08/12
6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4/08/12
7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2	校准	2024/08/12
8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4/08/12
9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4/08/12
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5/08/12

表 5-9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2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9	93.8	0.1	合格
2023.11.22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标干流量	8583	8873	8639	8698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5	0.46	0.45	0.4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00×10 ⁻³	4.08×10 ⁻³	3.89×10 ⁻³	3.65×10 ⁻³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12	1.53	1.45	1.37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4	0.38	0.41	0.38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92×10 ⁻³	3.37×10 ⁻³	3.54×10 ⁻³	3.31×10 ⁻³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09	1.26	1.33	1.24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6	0.35	0.38	0.3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9×10 ⁻³	3.11×10 ⁻³	3.28×10 ⁻³	3.13×10 ⁻³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16	1.16	1.23	1.17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1	0.48	0.41	0.43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52×10 ⁻³	4.26×10 ⁻³	3.54×10 ⁻³	3.74×10 ⁻³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32	1.59	1.33	1.40	—	—
		平均排放浓度	0.36	0.42	0.41	0.40	—	—
	平均排放速率	3.09×10 ⁻³	3.73×10 ⁻³	3.54×10 ⁻³	3.48×10 ⁻³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16	1.39	1.33	1.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2.9	3.3	3.1	—	—
排放速率		2.66×10 ⁻²	2.57×10 ⁻²	2.85×10 ⁻²	2.70×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10.0	9.6	10.7	10.1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标干流量	9777	9491	10107	9792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2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8932	8625	8564	8707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0.39	0.40	0.39	0.39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48×10 ⁻³	3.45×10 ⁻³	3.34×10 ⁻³	3.40×10 ⁻³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24	1.20	1.22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39	0.46	0.46	0.44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48×10 ⁻³	3.97×10 ⁻³	3.94×10 ⁻³	3.83×10 ⁻³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43	1.42	1.38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37	0.46	0.44	0.42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30×10 ⁻³	3.97×10 ⁻³	3.77×10 ⁻³	3.66×10 ⁻³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19	1.43	1.36	1.32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0.42	0.35	0.38	0.38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75×10 ⁻³	3.02×10 ⁻³	3.25×10 ⁻³	3.31×10 ⁻³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35	1.09	1.17	1.19	—	—
	平均排放浓度	0.39	0.42	0.42	0.41	—	—	
	平均排放速率	3.48×10 ⁻³	3.62×10 ⁻³	3.60×10 ⁻³	3.57×10 ⁻³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6	1.31	1.30	1.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	3.0	3.2	3.2	—	—
		排放速率	3.04×10 ⁻²	2.59×10 ⁻²	2.74×10 ⁻²	2.79×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11.0	9.3	9.9	10.1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10144	9826	9657	9876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	—	—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		—	—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2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8583	8873	8639	8966	896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122	1513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9777	9491	10107	9915	101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478	630	15000	达标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8932	8625	8564	8866	89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122	1513	—	—
投料粉尘、捏合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4	9826	9657	9734	101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478	549	630	15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21	1	0.14	0.16	0.11	0.16	0.14	东	19.1	101.9	2.3
		2	0.12	0.18	0.12	0.12	0.14	东	22.4	101.6	1.7
		3	0.16	0.16	0.15	0.18	0.16	东	22.0	101.3	1.6
	2023/11/22	1	0.15	0.19	0.12	0.17	0.16	东	19.5	101.8	2.3
		2	0.13	0.20	0.18	0.20	0.18	东	22.5	101.5	1.7
		3	0.18	0.16	0.20	0.15	0.17	东	22.1	101.3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11/21	1	0.42	0.46	0.47	0.37	0.43	东	19.0	101.9	2.2
		2	0.43	0.40	0.46	0.42	0.43	东	22.4	101.6	1.6
		3	0.48	0.45	0.44	0.44	0.45	东	22.1	101.3	1.5
	2023/11/22	1	0.40	0.44	0.40	0.46	0.42	东	19.4	101.8	2.1
		2	0.43	0.42	0.47	0.48	0.45	东	22.5	101.5	1.6
		3	0.36	0.36	0.35	0.42	0.37	东	22.2	101.3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11/21	1	0.47	0.47	0.51	0.46	0.48	东	19.0	101.9	2.2
		2	0.38	0.36	0.40	0.39	0.38	东	22.5	101.6	1.6
		3	0.31	0.38	0.45	0.38	0.38	东	22.0	101.3	1.5
	2023/11/22	1	0.37	0.31	0.43	0.40	0.38	东	19.4	101.8	2.2
		2	0.33	0.37	0.39	0.36	0.36	东	22.4	101.5	1.6
		3	0.33	0.39	0.43	0.45	0.40	东	22.2	101.3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21	1	0.35	0.42	0.39	0.46	0.40	东	19.1	101.9	2.1
		2	0.38	0.36	0.41	0.43	0.40	东	22.5	101.6	1.6
		3	0.51	0.44	0.42	0.44	0.45	东	22.1	101.3	1.4
	2023/11/22	1	0.44	0.40	0.42	0.47	0.43	东	19.4	101.8	2.2
		2	0.45	0.50	0.48	0.47	0.48	东	22.4	101.5	1.5
		3	0.41	0.45	0.42	0.42	0.42	东	22.1	101.3	1.6
最大值			0.51	0.50	0.51	0.48	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21	1	99	<10	东	19.1	101.9	2.3
		2	91	<10	东	22.4	101.6	1.7
		3	86	<10	东	22.0	101.3	1.6
		4	—	<10	东	19.5	101.4	1.8
	2023/11/22	1	96	<10	东	19.5	101.8	2.3
		2	91	<10	东	22.5	101.5	1.7
		3	101	<10	东	22.1	101.3	1.8
		4	—	<10	东	20.1	101.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11/21	1	246	12	东	19.0	101.9	2.2
		2	254	14	东	22.4	101.6	1.6
		3	264	11	东	22.1	101.3	1.5
		4	—	11	东	19.4	101.4	1.7
	2023/11/22	1	251	15	东	19.4	101.8	2.1
		2	247	12	东	22.5	101.5	1.6
		3	265	12	东	22.2	101.3	1.7
		4	—	12	东	20.2	101.2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11/21	1	259	14	东	19.0	101.9	2.2
		2	252	14	东	22.5	101.6	1.6
		3	247	11	东	22.0	101.3	1.5
		4	—	13	东	19.5	101.4	1.6
	2023/11/22	1	270	14	东	19.4	101.8	2.2
		2	262	14	东	22.4	101.5	1.6
		3	260	14	东	22.2	101.3	1.5
		4	—	13	东	20.2	101.2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21	1	265	13	东	19.1	101.9	2.1
		2	255	15	东	22.5	101.6	1.6
		3	245	13	东	22.1	101.3	1.4
		4	—	15	东	19.4	101.4	1.7
	2023/11/22	1	248	11	东	19.4	101.8	2.2
		2	250	13	东	22.4	101.5	1.5
		3	269	12	东	22.1	101.3	1.6
		4	—	13	东	20.1	101.2	1.8
最大值			270	1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10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捏合车间 大门外监测点 5#	2023/11/21	1	0.76	0.79	0.86	0.73	0.78	东	17.9	102.0	2.5
		2	0.78	0.80	0.74	0.76	0.77	东	21.4	101.7	1.9
		3	0.70	0.75	0.73	0.78	0.74	东	22.8	101.5	1.5
	2023/11/22	1	0.74	0.75	0.80	0.75	0.76	东	18.2	101.9	2.3
		2	0.81	0.76	0.77	0.78	0.78	东	21.7	101.6	1.8
		3	0.71	0.74	0.80	0.75	0.75	东	23.0	101.4	1.5
最大值			0.81	0.80	0.86	0.78	0.7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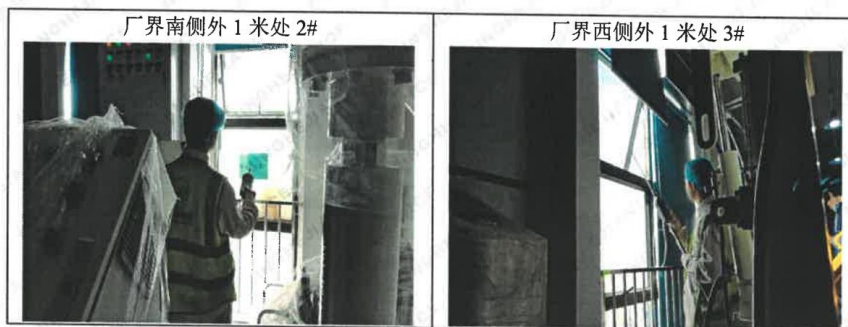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3/11/21	2023/11/22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64.2	64.6	昼间:70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62.6	62.4	昼间:65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61.3	61.6		
备注: 1、厂界北侧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2、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23GDSZBJ02221

甲方：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4号厂房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GBX3
联系人：瞿小姐
联系电话：15220127046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

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4号厂房501】，收件人为【瞿小姐】，联系电话为【1522012704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4号厂房501 业务联系人：瞿小姐 收运联系人：瞿小姐 电话：1522012704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号：745874213304</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骆东松 收运联系人：骆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p>
---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23GDSZBJ0222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3	吨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2	废白油	HW08(900-249-08)	/	3	吨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应收款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应收款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若每次（即为每个车次，非单项废弃物）收运量不低于3吨，则乙方免费收运；若每次（即为每个车次，非单项废弃物）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收；当抛货装载率<80%时，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收。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SZBJ022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3吨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2	废白油	HW08(900-249-08)	3吨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5 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

单位名称：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4 号厂房 501
法定代表人：张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4 栋 5 楼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4GBX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嘉达工业园 4 栋 5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 度 51 分 52.714 秒，22 度 49 分 16.36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高强度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高弹性成型硅胶（A 型、B 型）400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宝备[2022]1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证书编号：91440300MA5GE4GBX3001V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深圳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E4GBX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